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案

▲ 法源依據：cedaw 施行法第 8 條

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▲ 相關程序及作業期程

作業程序	(1)教育宣導期間	(2)法規檢視階段 (101 年 10 月-102 年 6 月)			(3)法規審視階段
作業方式	講義編製→師資培訓→舉辦 cedaw 法規講習會及宣導	至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，系統網址： http://cedaw.gec.ey.gov.tw/	由各機關業務承辦人自行填報並自我檢視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(含計畫)執行成效，有無符合 CEDAW 規定。		由部會之法規單位及性別專案小組進行審核→行政院性平處審核
作業期程	101.1~9	法律(自治條例)案 101.10~12	命令(自治條例以外法規)案 102.01~03	行政措施案 102.04~06	102.1~9



102 年 12 月底前，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行政部門完成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訂）定之法制作業程序。

詳細資料請上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

>首頁> 政策與法令>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> 5.法規/措施檢視查詢

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news.aspx?n=ACC0DEE4F1B5CEE6&sms=9D685A2CA_D6AECAD

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標準作業流程

